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, 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(星期四)在公司(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)3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,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生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, 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的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赞成票, 3票, 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%; 反对票, 0票, 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%; 弃权票, 0票, 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%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,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

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赞成票，3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%；反对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%；弃权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%。

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